

# 論法方學濟經

著格勞布  
譯雄鐘林



譯編會事董金基化文術學山中  
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M. Blaug 著

林鐘雄 譯

經濟學方法論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八三三一

經濟學方法論 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正

原著者 M. Blaug

譯述者

朱林鍾建民

版權印翻  
有所必究

發行人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吳蕙芳 張樹怡

# 原序

「……的方法論」屬於不可避免的曖昧文句。方法論（methodology）一詞有時意指一種訓練的技術程序，聽起來只不過是「方法」（methods）的同義字。然而，它更常用於表示：一個學科的概念、理論及基本推理原則的研究，本書所要討論是這種廣義的方法論。爲着避免誤解，我加上了「經濟學家如何解釋」的副題，以提示「經濟學方法論」應當作把科學哲學應用於經濟學來瞭解。

經濟學家如何解釋他們所關心的現象的問題，事實上就是經濟學是何種意義的科學的問題。一位傑出的現代科學哲學家說：「意欲對有條理而爲事實證據所支配之現象提出解釋，產生了科學；而以解釋原則爲基礎所作的知識組織與分類乃是科學獨有的目標」（Nagel, 1961, p. 4）。經濟學無疑可就「有條理而爲事實證據所支配之現象提出解釋」提出許多例子，因而無需爲辯護經濟學是科學而浪費時間。然而，經濟學也是一個獨特的科學，與物理學有別，因爲它研究人的行動，因而訴諸於人的推理與動作作爲「事物之原因」；與社會學及政治科學有別，因爲它多少要設法提出嚴格的演繹的人的行動理論，在這些其他行爲科學中就幾乎完全缺乏這些理論。簡言之，經濟學家的解釋是大類科學解釋中的特殊一類，因而就有一些爭論的特性。

那麼，經濟解釋的本質是什麼？就這些解釋係由一些明確的理論所構成來說，也就是這些理論的結構

是什麼？尤其是，經濟理論之假定與其預測含義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假若經濟學家訴諸事實證據而確認其理論，該證據是否僅適合於理論的預測含義？或者是僅適合於理論的假定？或者是兩者都適合？此外，能被經濟學家當做事實證據的又是什麼？旨在解釋是什麼的經濟理論，如何能幾以同一型式用於說明該做些什麼？換句話說，實證經濟學與規範經濟學之間的正確關係是什麼？或者，用更老式的語言來說，作為科學的經濟學與作為藝術的政治經濟學之間的正確關係是什麼？我們在本書中所要討論的就是這一類的問題。

自從辛尼爾（Nassau William Senior）及彌爾（John Stuart Mill）的時代以來，經濟學家就被這些問題所困擾著，回溯這些十九世紀的著作家，以瞭解他們在撰寫經濟學時，對他們的作為究竟作何種想法，可以獲益甚多。一八九一年，老凱因斯（John Neville Keynes）在其極著名的「政治經濟學的範圍與方法」（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1）書中，巧妙地概述了一整代經濟學家的方法論思想，得視為經濟學方法論史的一個里程碑。二十世紀，羅賓斯（Lionel Robbins）在其「論經濟科學的本質與意義」（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1932）一書中，另有類似的概括敘述，數年之後，哈契森（Terence Hutchison）刊行流傳很廣的「經濟理論的意義及基本假定」（The Significance and Basic Postulates of Economic Theory, 1938），提出完全相反的命題。晚近，弗利德曼（Milton Friedman）、薩苗爾森（Paul Samuelson）、馬克拉普（Fritz Machlup）及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都對經濟學方法論提出了重要的見解。簡言之，經濟學家長久以來即已明白為其學科之正確推理原則作辯護的需要，雖然實際實行者幾與其說法毫無關聯，此說法仍值得以其立場而加以討論。那是本書第二篇的任務。第一篇自成一部分，扼要敍

述當前的科學哲學思潮，說明本書其餘部分所要使用的幾項特有的概念（參閱正文後所附之語彙）。

第二篇三、四兩章檢討經濟學方法論的文獻之後，第五章轉而討論令人困擾的福利經濟學之邏輯地位問題。在對經濟學方法論的未解決問題多少已獲有全盤概念之後，在該章最後部分我們已能把我們所獲致之結論應用於若干主要經濟爭論。因而第三篇乃是一系列的個案研究，其目的不在於解決經濟學家彼此間現在仍有不同意見的實質問題，而在於顯示每一經濟學的爭論，如何都包含着經濟學方法論的問題。作為第四篇的最後一章則把那些問題結合在一起，試圖獲致一些最後的結論；這一部分個人意見的成份較其他部分更濃。

絕大部分經濟學方法論的著作家都把其角色限於整理經濟學家的傳統論據模式，這或者是一般現代經濟學家幾無方法論研究之必要的原因。現在，這些情形可能正在改變中。在多年自滿於其學科之科學地位之後，愈來愈多的經濟學家開始對他們所作所為探求更深入的問題。無論如何，懷疑經濟學家所建造之房子並未十分健全的人數愈來愈多。我的目的不在於教導他們，使之成為更好的經濟學家，他方面，若只敍述經濟學家的作為而非導出一些客觀教訓，也幾無意義。在某些階段，即使最不偏袒的旁觀者不得不擔負仲裁者的角色。如同許多其他現代經濟學家一樣，我對「經濟學有什麼不對？」（*What's Wrong with Economics?*）〔這是借用華特（Benjamin Ward）的一本著作的書名〕也有我的看法，但我對現代經濟學之實際內容的意見，少於對經濟學家確認其理論之方式的意見。我認為，幾乎每一本經濟理論教科書第一章所提到的標準經濟學方法論並無多大錯誤；錯的是經濟學家不依其說法而行事。

當羅特斯（Laertes）告訴奧菲利亞（Ophelia）不要對哈姆雷特的獻殷勤讓步時，她回答說：「

你不要像一些壞牧師一般，指點我到天堂的險峻而充滿荆棘的道路，而他自己却像歡樂道上的一個不負責任的玩樂家。」我相信，二十世紀的經濟學家很像那些「壞牧師」。我讓讀者們自己判斷，我是否已在本書中說明了我的立場，但無論如何，說明該立場乃是撰寫本書的主要動機。

本書原是爲大學部經濟學系學生而寫的，亦即對象爲已讀過經濟學的主要部分而覺得難以（倘若不可能）在各家經濟理論間作選擇的人。由於職業經濟學家對方法論的關心正在增長中，恐怕一部分我的同僚們對本書也會感到興趣。社會科學其他領域的研究者——社會學家、人類學家、政治學家及歷史學家——或者趨於妒忌經濟學家的外形上的科學性，或者趨於輕視經濟學家之作爲政府的僕人。他們可能會發現，本書與其說是妒忌的消毒劑，不如說是經濟學總是由其政策取向所導出之利益的提醒者。

本書之撰寫費時甚久。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我獲得洛克菲勒基金會的資助，在義大利的貝拉喬（Bellagio）的塞貝隆尼村（Villa Serbelloni）作爲期一個月的研究時，寫下第一章的初稿。離開貝拉喬研究及會議中心（the Bellagio Study and Conference Center）之後，整個一九七六—七七學年度期間，教學和其他研究事務使我無法回到原來的撰寫工作。其後，我以整個一九七八學年度的時間來完成本書。克拉風爾茲（Kurt Klappholz）與史考拉茲（Thanos Skouras）對本書原稿提供了許多有價值的意見。陶西小姐（Ruth Towse）校讀了整份原稿，消除了我無心犯下的大部分（假若不是全部的話）文法錯誤。對這種徒勞的工作，我對她的感激永誌難忘。

馬克·布勞格

一九八〇年八月於倫敦

# 目 次

序	一
第一編 您想知道而又不敢問的科學哲學	二
第一章 從公認觀點到波浦的看法	三
一、公認觀點	三
二、假說的演繹模型	三
三、對稱命題	四
四、基準對實際慣例	四
五、波浦的反證主義	四
六、邏輯謬論	五
七、歸納法的問題	六
八、免疫策略	六
九、統計推論	七
十、確證的程度	八

十一、一個重要的結論.....	二八
第二章 從波浦到新異端.....	三三
一、庫恩的範例.....	三三
二、方法論對歷史.....	三六
三、科學研究計畫.....	三七
四、費耶拉賓的無政府主義.....	四三
五、回到第一原則.....	四七
六、方法論上的一元論問題.....	四八
第二篇 經濟學方法論史.....	四五
第三章 盛行於十九世紀的證實論者.....	五六
一、經濟學方法論的史前史.....	六一
二、彌爾的論文.....	六五
三、趨勢定律.....	七〇
四、彌爾的邏輯體系.....	七二
五、彌爾經濟學的實際.....	七五
六、凱尼思的邏輯方法.....	七九
七、老凱因斯的總結.....	八二

八、羅賓斯的論文.....	八七
九、現代奧地利學派.....	九一
<b>第四章 二十世紀的反證主義者.....</b>	
一、極端經驗論.....	九八
二、再論先驗論.....	九八
三、演算主義.....	一〇一
四、不相干假定命題.....	一〇二
五、F 扭曲.....	一〇六
六、達爾文式的適者生存作用.....	一二二
七、天真的與成熟的反證主義.....	一二五
八、回到本質論.....	一二〇
九、制度學派與模型塑造.....	一二三
十、當代的主流.....	一二六
<b>第五章 實證經濟學與規範經濟學之區別.....</b>	
一、休姆的斷頭臺.....	一三三
二、方法論判斷對價值判斷.....	一三三
三、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	三四

四、攻擊價值中立的一例.....	一三八
五、價值中立之不可能性的解決.....	一四一
六、簡要的歷史回顧.....	一四二
七、實證的帕雷圖福利經濟學.....	一四五
八、不可見之手定理.....	一四八
九、帕雷圖福利經濟學的獨裁.....	一四九
十、作為技術家的經濟學家.....	五一
十一、評估實情證據的偏見.....	五三
第三篇 新古典研究計畫的方法論上的評估.....	六一
第六章 消費者行為理論.....	六三
一、導言.....	六一
二、需要定律是定律嗎？.....	六四
三、從無差別偏好到顯性偏好.....	六三
四、需要的實情研究.....	六八
五、吉芬財的重要性.....	七二
六、蘭卡斯特的商品特性理論.....	七三
第七章 廣商理論.....	七八

一、古典派的答辯	一八〇
二、事態決定論	一八四
三、競爭的結果	一八七
第八章 一般均衡理論	一九二
一、檢驗一般均衡理論	一九二
二、理論或架構？	一九三
三、實際有用性	一九六
第九章 邊際生產力理論	一九六
一、諸生產函數	一九八
二、希克斯的相對分配份理論	一九八
三、檢驗邊際生產力理論	一九八
第十章 轉換、再轉換等等	一〇一
一、資本的測量	一〇三
二、資本需要函數的存在	一〇七
三、再轉換的實情意義	一〇八
第十一章 黑克夏與奧林的國際貿易理論	一〇九
一、黑克夏與奧林的理論	一一四

二、薩苗爾森的要素價格均等理論	一一五
三、李昂鐵夫反論	一一六
四、奧林·薩苗爾森研究計畫	一一七
五、更進一步的檢驗	一一九
第十二章 凱因斯學派對貨幣學派	一二一
一、沒有結果的爭論？	一二一
二、弗利德曼對貨幣學派的連續的見解	一二二
三、弗利德曼的理論	一二四
四、貨幣學派的第三階段	一二六
五、凱因斯意旨的再生	一二七
第十三章 人力資本理論	一二八
一、核心對保護帶	一二〇
二、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	一二三
三、計畫的範圍	一二六
四、資格審查假說	一二七
五、最後的評估	一四一
第十四章 新家庭經濟學	一四五

一、家庭生產函數	一四五
二、額外條件	一四七
三、一些結果	一四八
四、再論證實主義	一五一
第四篇 現在我們由經濟學學到什麼？	一五五
第十五章 結論	一五七
一、現代經濟學的危機	一五七
二、沒有理論的測量	一六〇
三、再談反證主義	一六二
四、應用計量經濟學	一六三
五、將來最好的途徑	一六五
語彙	一六九
參考書目	一七五
人名對照表	一九一
名詞索引	一九九

# 第一篇 您想知道而又不敢問的科學哲學

